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书

就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豫园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对本次有关议案所涉及材料进行了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收购上海星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豫园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闵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闵光房产”）拟以人民币 12.6403 亿元投资收购上海星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圻投资”）100%股权。上海星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星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州星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分别简称“上海星律”、“上海星唯”、“湖州星耀”）分别持有星圻投资 25%、25%、50% 股权。上海星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律投资管理”）、上海星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唯投资管理”）、安吉星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星浩投资管理”）分别是上海星律、上海星唯、湖州星耀的 GP（即普通合伙人）。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深入，公司顺应国民经济“新常态”、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公司践行“产业运营+产业投资”双轮驱动，秉承快乐、时尚的理念，持续构建“快乐时尚产业+线下时尚地标+线上快乐时尚家庭入口”的三位一体战略，逐步形成了面向新兴中产阶级消费者，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众多产业。

公司于2018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地产承载城市复合功能、活力社区的理

念，持续打造复合功能地产业务。复合功能地产业务集聚产业资源、引入全球内容，成为构建快乐时尚产业集群的重要支撑。通过此次交易，公司通过泉州项目、台州路桥项目、余姚全民健身中心东侧项目、余姚二院北侧项目、南通通吕河项目进一步扩充储备线下时尚地标，持续打造复合功能地产业务。


2、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与有关交易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对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是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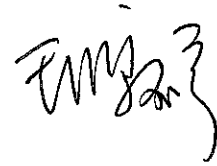
故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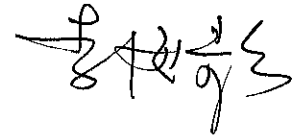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蒋义宏):



独立董事(王鸿祥):



独立董事(李海歌):



独立董事(谢佑平):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11月 13日

